

第一次當國民法官 就上手



國民法官制度簡介

國民法官法

109.07.22
三讀通過

109.08.12
總統公布

112.01.01
正式施行



一起來當國民法官



我是醫生 / 家庭主婦 / 工程師 / 上班族
/ 司機 / 大廚師 / 我也是國民法官

我的 / 您的 / 斜槓人生

請大家一起推廣



厝邊頭尾靠大家

國民法官 眉眉角角全公開

- **第一部** 國民法官的任務
- **第二部**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類型
- **第三部** 國民法官法庭的組成及評議
- **第四部** 國民法官的資格
- **第五部**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 **第六部** 國民法官權利、義務與罰則
- **第七部** 國民法官審判中的重要職權
- **第八部** 國民法官法資訊介紹

國民法官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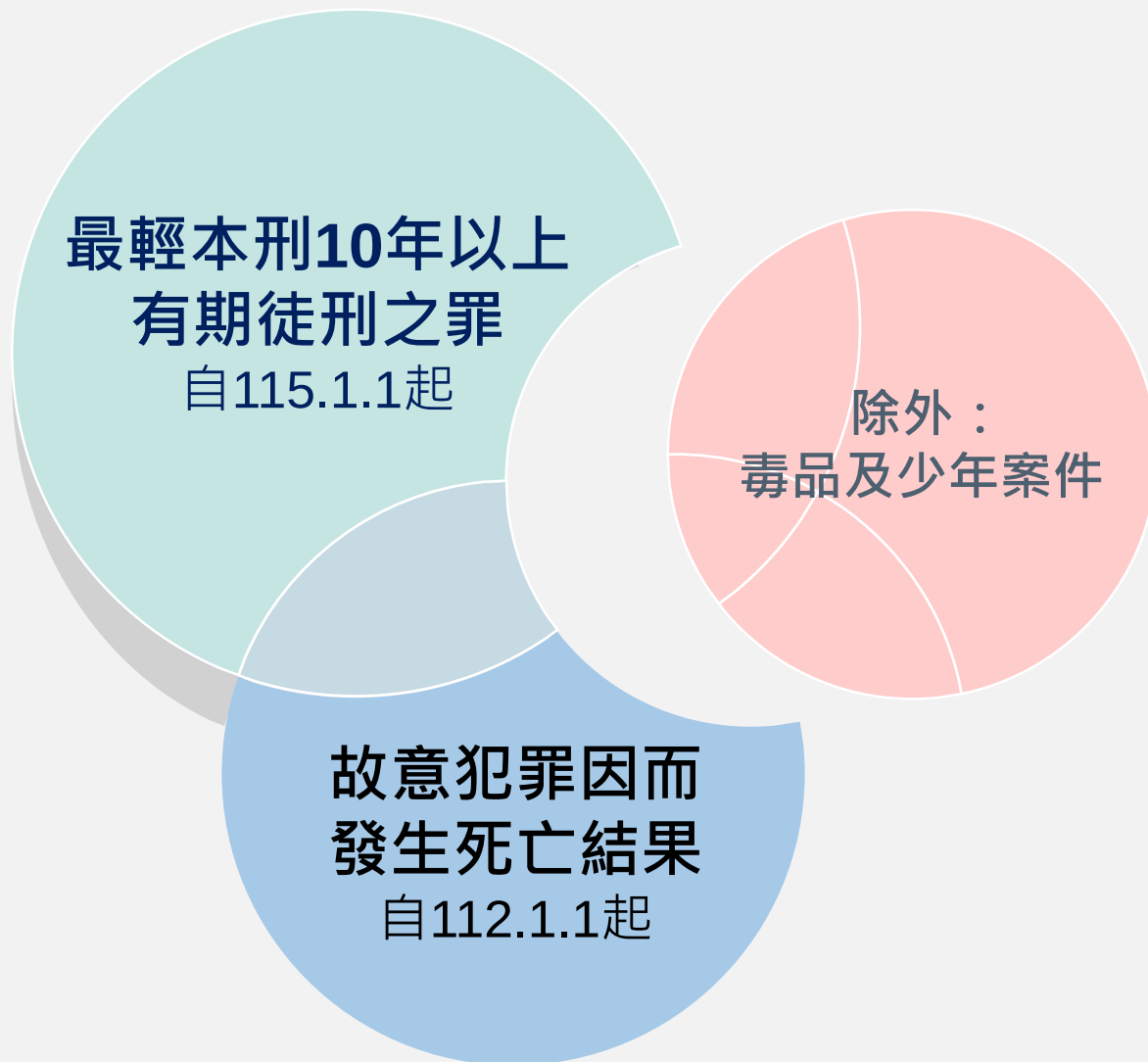
重大
刑案

有罪
無罪

刑度
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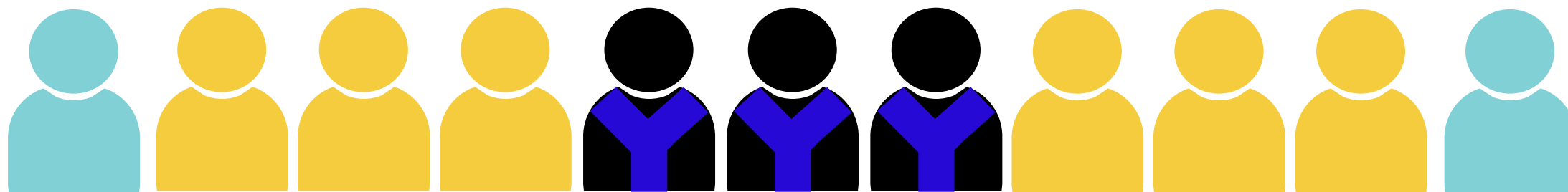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類型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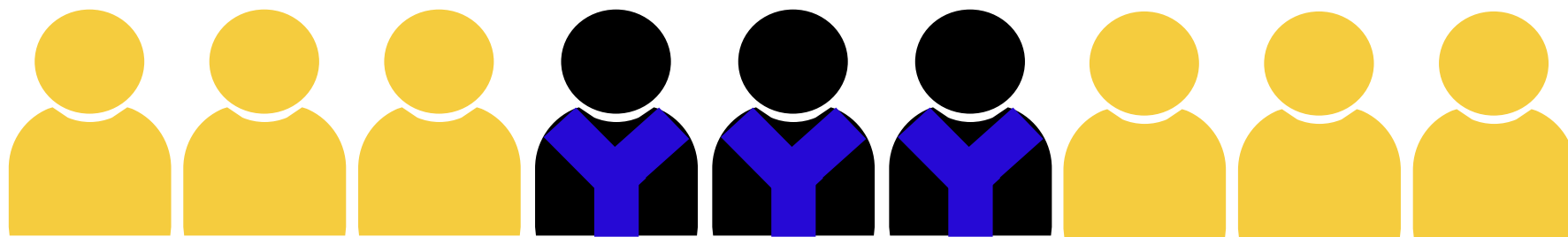
殺人既遂
強盜性侵
重大貪瀆

國民法官法庭的組成



-  法官3人 +  國民法官6人
-  備位國民法官1至4人

國民法官法庭的評議（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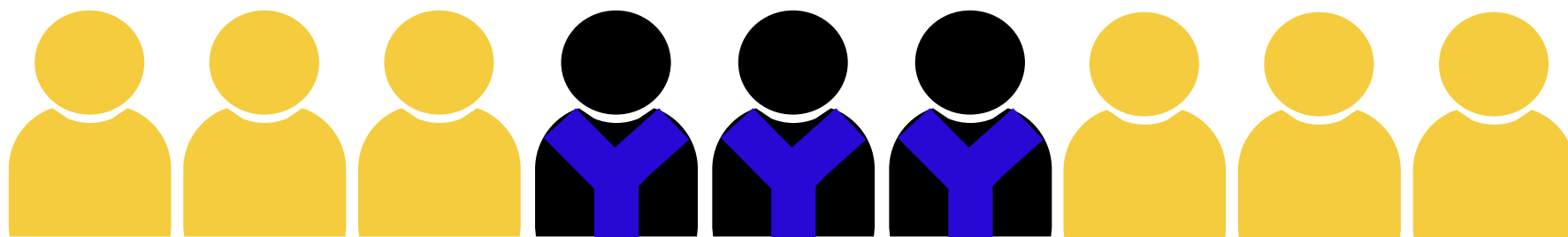
6人以上

2/3
多數決

+

多數決中
包含法官及
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法庭的評議（刑度）



5人以上

一般：**1/2**多數決

6人以上

死刑：**2/3**多數決

（且應包含國民法官3人以上
及法官3人同意）」

+

多數決中
**包含法官及
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的積極資格

國民法官
門檻資格

年滿
23
歲

我國
國民

地方法院
轄區內
住滿
四個月
以上

誰「不能」擔任國民法官？

牽涉
刑案

身心
因素

特定
職業

教育
程度

本案
相關

不能
公平

誰「不能」擔任國民法官？

牽涉刑案

被停權、
現涉刑案、
曾受刑罰
或保安處
分者未滿
一定期間
者

身心因素

因身心因
素，無法
勝任職務
者

例如：受監
護或輔助宣
告等

特定職業

職業為法、
政、軍、警
等特殊性質
者

例如：民意代
表、司法人員、
軍、警等

教育程度

未完成
國民義務
教育者

本案相關

與本案或
本案被告、
被害人有
一定關係
者

例如：一定關
係內之親戚、
代理人等

不能公平

有事證足
認難為公
平審判者

誰「能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70歲
以上

學校
老師

在學
學生

罹患
重大身心
疾病

嚴重
影響身心
健康

照養
親屬

重災
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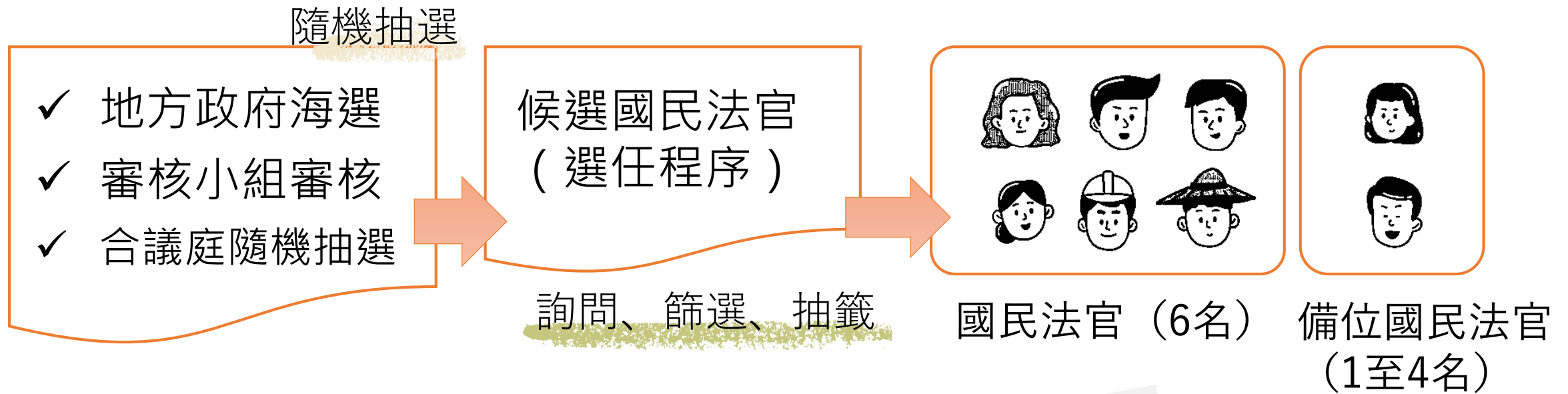
生活工作
家庭
重大需要

曾參與過
未滿一定
期間

如何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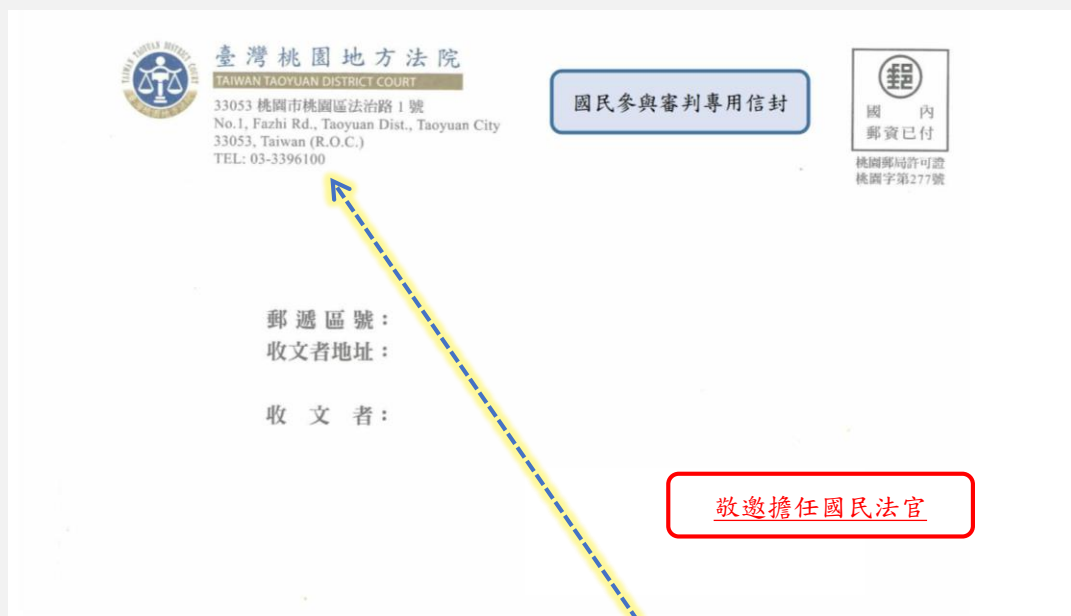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要到法院來參加海選喔

候選國民法官通知單及調查表



有疑問，請撥電話查詢

- 被抽中的民眾法院會在選任期日30天以前，寄送：
- 1、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
- 2、參與資格及意願調查表

小心詐騙

- 所有費用會以現金發放
- 不會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 法院通知單上有電話可供查詢

候選國民法官通知單及調查表

臺灣○○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姓 名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 肄業/ ☐ 畢業
現職及工作機關			
曾任工作經歷			

壹、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將本表於 月 日前寄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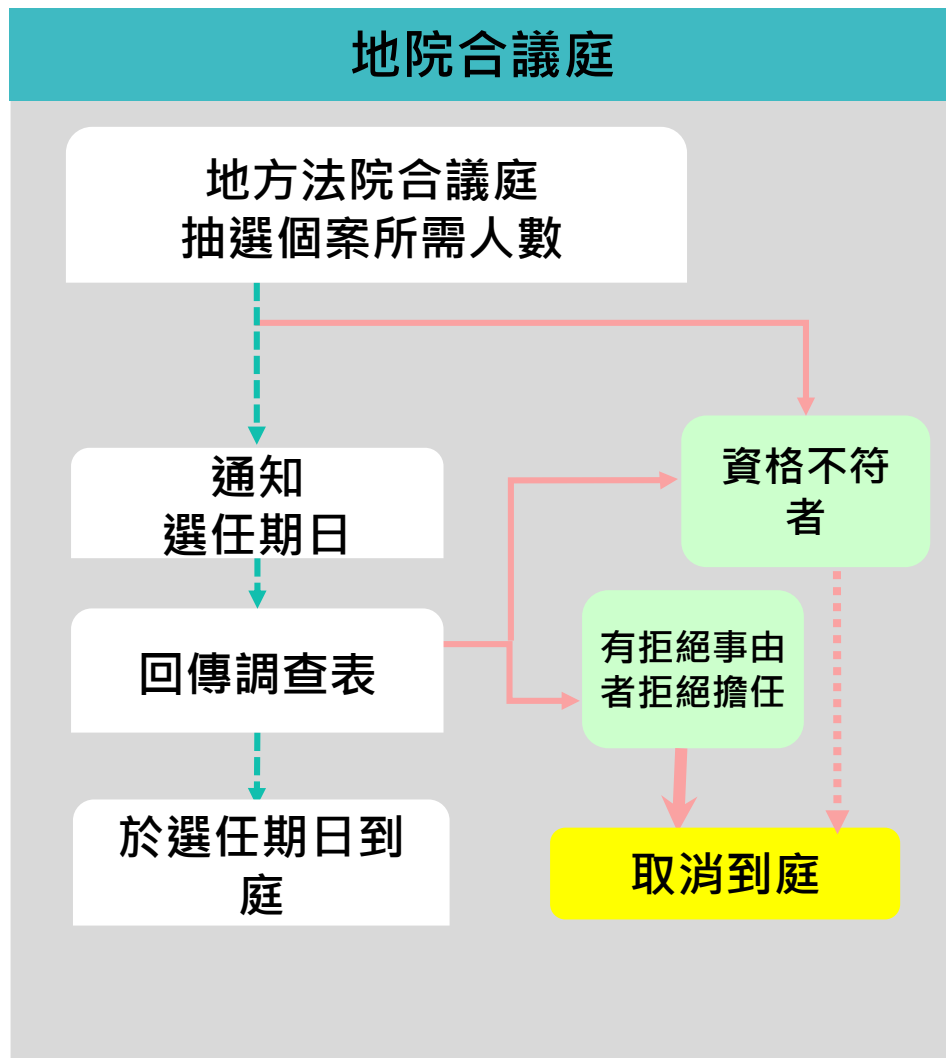
調查表

- 據實填載後，裝入回郵信封寄回法院
- 調查內容，在確認是否具備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及意願

通知單

- 依照指定時間攜帶通知單，到指定法院報到

寄回調查表，為何重要？



- 如候選國民法官表示不符資格，或有拒絕參與的正當事由，**法院會在調查後，決定有沒有需要來開庭。**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概要說明書

適用案件
一、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115年1月1日起適用)。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112年1月1日起適用)。
(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合議庭之
組成
法官3人+國民法官6人(另有1-4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
選任
一、依法律規定，只參與該案件審判。
二、年滿23歲以上，且在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三、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職權
一、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二、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討論、評議、裁決，如無裁決，則由法官裁決。
三、在審判前不得參與評議。
四、官在審判前不得參與評議。
五、官在審判前不得參與評議。

義務
一、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不當司法行為。
二、保守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及其他應保守之秘密。
三、於第一次審判前，應宣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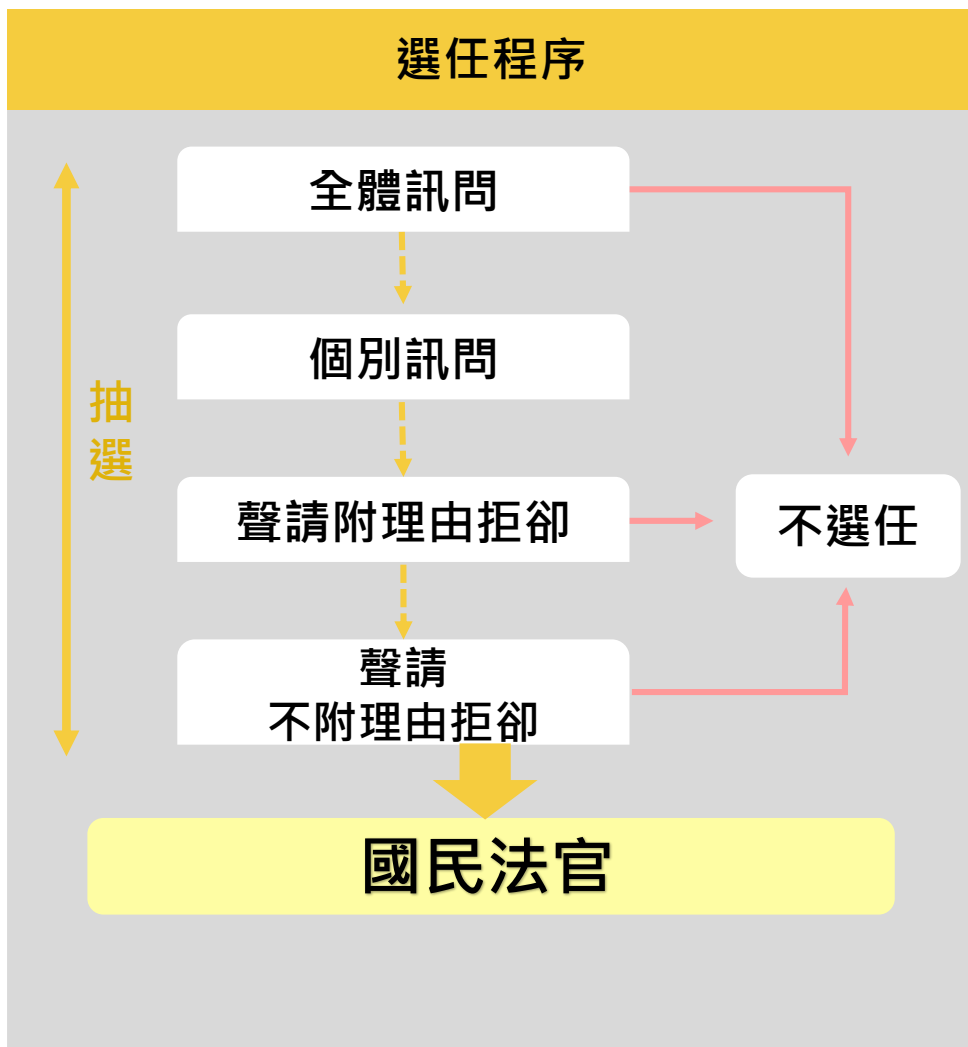
臺灣○○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候選辦法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科名稱)
曾任工作經歷

一、依第1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 曾受公務人員戒嚴期間處分，或受懲戒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3. 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
4. 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
5. 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
6. 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
7. 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
8. 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
9. 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
10. 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

二、第14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府人員及民意代表。
3. 國家公務人員。

選任期日，要做什麼事？



- 由於每一個案件都不一樣，所以需要透過當面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瞭解個別候選人**是否適合在目前的案件中**擔任國民法官。
- 沒有被選上，不代表這位候選人做錯什麼，或有哪裡不夠好喔！這只是表示檢辯雙方認為在「**目前的這一個案件**」裡，這位候選人可能比較不適合參加。但在往後的案件裡，還是很希望每一位民眾都能再來一起參與喔！

國民法官有哪些權利

可受到甚麼保護

國民法官的權利與保護

公假

日旅費

個資
保密

禁止接觸
聯絡刺探

必要保
護措施

對其犯
罪加重
處罰

禁止向
其行賄

訴訟上
隨時照
料

國民法官有哪些義務 與 罰則

國民法官八大義務



違反時得解任，並得予以相對之處罰

國民法官的相關罰則

刑罰 (第94、97條)

收賄罪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

洩密罪

洩漏評議秘密：**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洩漏評議秘密以外秘密（包含職務上知悉秘密、選任期日知悉秘密、國民法官個資）：**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 (第99條至第102條)

不實陳述

拒絕宣誓

不履行職務

不遵守法庭秩序

以上各項，通通罰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 可以做甚麼

國民法官審判中的重要職權

- **參與審理** 包含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
- **請求釋疑** 審理中必要時，依國民法官之請求，由審判長進行釋疑。
- **進行訊問** 直接訊問證人、鑑定人、被告、被害人等人。

司法院官網「國民法官專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11-1.html>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